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  
结束暨第二个行权期失效及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042-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  
**结束暨第二个行权期失效及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042-2号

致：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施德”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统称为“《备忘录1-3号》”）等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就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一个行权期结束暨第二个行权期失效及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

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爱施德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爱施德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仅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爱施德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与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第一个行权期结束以及相应未行权的股票期权需作废并注销的核查

2012年4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以2012年4月23日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共分两个行权期，其中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时间为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为50%。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截至第一个行权期结束，第一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经自主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784,839份，剩余533,192份未获行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爱施德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被作废并注销。

## 二、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不符合行权条件以及相应股票期权需作废并注销的核查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未能实现的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2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以2011年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4年年度净利润较2011年增长率

不低于 174%。”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第 44040013 号”《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4,171,730.36 元，未达到公司 2014 年年度净利润较 2011 年增长率不低于 174%的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爱施德未能满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不能实现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不符合行权条件而需作废并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设有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若公司层面行权期考核结果不达标，则公司按照本计划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期权中当期可行权份额”，且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的比例为 5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爱施德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应被作废并注销。

### 三、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注销失效股票期权暨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及相关事项履行的程序

201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结束拟注销失效股票期权暨确认第二个行权期失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确认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在第一个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533,192 份已自动失效，将由公司注销；同时确认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第二个行权期已授予的 50% 股票期权即 5,318,031 份将由公司注销。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关于确认第二期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在第一个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533,192 份已自动失效，应由公司注销，以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经授予的 50% 股票期权失效，且注销已授予的 5,318,031 份的股票期权等相关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结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并同意确认第二个行权期失效及相关事项。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结束拟注销失效股票期权暨确认第二个行权期失效及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后，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在第一个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533,192 份已自动失效，应由公司注销。第二个行权期已经授予的 50% 股票期权，因公司 2014 年经营业绩未能达到考核目标，未满足权益工具可行权条件而失效。已经授予的 5,318,031 份股票期权应由公司注销。公司董事会的审议上述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结束拟注销失效股票期权暨确认第二个行权期失效及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注销手续。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爱施德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结束拟注销失效股票期权暨确认第二个行权期失效及相关事项之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注销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结束暨第二个行权期失效及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孙 林

\_\_\_\_\_  
熊 洁

2015年10月23日